

2019 14th 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 一、 為製作【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節目，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就參賽完整與非完整(剪輯長短)作品，以及演出人員肖像權進行無償及不限次數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等商業及非商業公開播送之權利。
- 二、 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參賽作品。
- 三、 報名參賽期間內，參賽作品不得有參加其他競賽、或任何相關授權之行為。
- 四、 本人清楚知悉參賽之獲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並同意讓與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關於獲獎作品一切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下載、公開翻唱及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權、及編輯權等著作財產權權利。本人未經主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再做任何商業上或非商業上之使用。
- 五、 參賽者需繳交作品之 WAV 音檔、MOV 或 MP4 影片檔、團隊介紹、團隊照片、創作簡介以及歌詞文檔參賽同意書影本等；入圍之隊伍需繳交 midi 檔或原編曲檔(含樂曲分軌、樂譜)、參賽同意書正本及主辦單位所需相關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 六、 入選團隊同意授權主辦方本節目、錄製影片之合理使用肖像、聲音、姓名，並有權於全世界地區公開發表、散佈。表演者於拍攝時有義務配合主辦方或導演進行補拍畫面、補錄音之工作。
- 七、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過任何比賽、及獲獎紀錄，也並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參賽者之作品必需無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經紀公司，有現存合約之關係。
- 八、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亦可自行伴奏；請主辦單位提供樂手伴奏者，需提供伴奏曲譜、音檔等完整資料，繳交未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樂手伴奏資格。
- 九、 獲得總決賽優等獎者，當漢光教育基金會所屬單位漢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計畫為之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得有優先簽約權利，條件雙方得另議之。
- 十、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獎項，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 獲得總決賽獎金之參賽者，須於總決賽結束後在一個月內完成請款作業，逾期視同放棄，獎金將全數回饋至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2019 14th 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參賽同意書

注意事項：

- 1、請附上創作者(個人及所有組員)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加印)。
- 2、本同意書收取證件影本目的在於核對參賽者與領獎者之身份，主辦單位將不會挪作他用。
- 3、外國籍請提供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